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4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2020 年 7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希族塞人代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信(A/74/832-S/2020/350)和希腊常驻代表 2020 年 6 月 1 日的信(A/74/872),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土耳其已向联合国提交各种呈件指出土耳其在东地中海海域拥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法律和主权权利,特别是通过以下呈件:常驻代表团 2004 年 3 月 2 日第 2004/Turkuno DT/4739 号、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2005/Turkuno DT/16390 号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013/14136816/22273 号照会;2014 年 4 月 25 日(A/68/857)、2019 年 3 月 18 日(A/73/804)、2019 年 11 月 13 日(A/74/550)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A/74/727)的信。

最后,我通过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信(A/74/757)向联合国提交了东地中海土耳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其中一部分是通过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划定的。该谅解备忘录在两国批准后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关于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国际法律框架强调公平原则,根据该原则,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洋管辖区域的界限应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此外,有的主张预先假定岛屿有权自动生成完全的海洋管辖区域,无论这些岛屿位于何处,而国际法院的许多裁决与这种主张直接相反,在这些岛屿的位置扭曲公平划界的情况下,或者在存在其他特殊/有关情况下,裁决要么完全忽略位于中线错误一侧的岛屿的海域生成效力,要么只在划界时给予其部分效力。

如我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信(A/74/757)的附件所载地图所示,东地中海的土耳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以土耳其和埃及海岸线之间的中线为界。因此, Yavuz 号



进行钻探作业的区域，与土耳其政府授权的其他土耳其钻井船的作业非常相似，完全位于土耳其大陆架内。

同样，土耳其石油公司 2020 年 5 月就东地中海勘探和钻探活动提出的新许可证申请也涵盖完全位于土耳其大陆架内的区域，正如向联合国声明的那样，土耳其在这些区域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土耳其愿借此机会再次澄清，其他国家单边性质的国内法律或做法，以及土耳其明确反对的第三国之间关于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双边协定，即使在联合国登记或由联合国公布，都不对土耳其具有约束力，也不能在相关处理中对土耳其援引。

此外，我谨重申，没有任何单一机构有权共同代表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因此，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能声称对这些区域拥有法律上和(或)事实上的管辖权或主权，在国际水域更不能如此。

有鉴于此，土耳其将继续对已多次宣布的区域行使主权。与此同时，土耳其再次强调，今天同过去一样，随时准备全力支持确保公正、公平与和平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其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的所有相关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公平划定海洋管辖区域，以进一步促进整个地中海盆地的稳定与繁荣。土耳其认为，只有通过对话与合作，才有可能在东地中海建立和平与稳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4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